

《南京!南京!》影片拷贝永远存放江东门纪念馆

导演陆川:考虑执导南京大屠杀遇难同胞75周年祭短片

“希望我能为南京大屠杀遇难同胞75周年祭做一个短片,我正在慎重考虑,因为这是非常大的荣誉也非常重要。”昨天上午,中国著名导演陆川来到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遇难同胞纪念馆,向该馆捐赠了其执导的南京大屠杀题材影片《南京!南京!》的电影拷贝,“拷贝永远存放在馆里,就像孩子回家一样。”陆川表示。对此,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遇难同胞纪念馆(以下简称纪念馆)馆长朱成山说,此举意义重大,这部影片今后将在展厅内滚动播放,让更多人知道历史真相。捐赠仪式上,陆川还被纪念馆聘为荣誉馆员。

□现代快报记者 毛丽萍



陆川捐赠《南京!南京!》电影拷贝给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遇难同胞纪念馆 现代快报记者 顾炜 摄

捐赠《南京!南京!》电影拷贝给纪念馆

《南京!南京!》以日本士兵日记和手记为蓝本,用黑白片形式展现日军暴行,同时刻画了为暴行而有所忏悔的日军士兵形象,为观众全面了解南京大屠杀这段历史提供了新角度。

作为导演陆川的第三部影片,三年来《南京!南京!》走过了曲折坎坷的上映之路,从2009年国内上映的巨大争议,到海外斩获“金贝壳”,再到美国上映媒体追捧……海外影响越来越大。昨天,陆川把这部电影拷贝捐给了纪念馆。

据介绍,《南京!南京!》自2009年4月22日在中国内地公映以来,先后在全国多座城市举行了上映仪式。尤其是在2010

年,《南京!南京!》先后在希腊、俄罗斯、西班牙、英国、阿根廷、法国等国家成功发行并公映。2011年5月11日影片正式登陆纽约,并随后在美国11大城市展开大规模的接力公映……每一场都引起了强烈反响,还在圣塞巴斯蒂安国际电影节上获得最佳影片金贝壳奖及最佳摄影奖。

“拷贝永远存放在这里,就像孩子回家一样。”陆川透露,此次捐赠的电影拷贝有中文、英文两个版本,根据馆内的要求,他们还剪辑了影片版、缩略版、段落版等,而且他们还正在与一些国际发行团联系,像俄文、法语、西班牙语等配音版也准备要回

来一起捐给纪念馆,“来馆内参观的国际友人很多,我们就是希望这段历史能够被人们永远记住,希望人类有一个和平美好的未来。”

昨天,朱成山表示,在纪念馆的展厅内有一面电视墙,滚动播放着所有以南京大屠杀历史题材为内容的影视片,供前来参观的观众观看,“此外,我们正在筹建一座数字化影视厅,专门播放以南京大屠杀历史事实为题材的电影拷贝,让前来参观的观众观看。同时纪念馆将会继续参与到推动该影片在国际上的公映工作,因为这不单纯是影片的发行推广,更重要的是让国际上更多的人知道南京大屠杀历史。”

希望《南京!南京!》能在日本公映

“如果电影是一个旅程的话,那么日本就是一个终点,从这个电影诞生的那一天起,我就期待它能在日本上映。”早在2009年4月,陆川就曾落泪表示,盼望此片能在日本公映:“就算自己贴钱,也要在日本找到发行方,哪怕只公映两天。”但是,这部被日本右翼称为“险恶的反日电影”能在东京公开放

映并不是件易事。

面对严峻的现实,陆川没有放弃,在他的努力下,《南京!南京!》已经两次亮相日本,一是2011年在东京银座放映,今年又在东京文教大学上映。“这些都是‘点映’,还没有真正着落,希望有一天能在日本正式公映。”朱成山告诉记者,不管多难,陆川说他会坚持,在河村隆

之否认南京大屠杀的言论出来后,他的这个信念更坚定。

陆川说,如果《南京!南京!》能够真正在日本全国公映,就能够影响一批日本的青年人,让他们了解父辈的事情,了解战争,还有人和战争这种残酷的关系,“我相信日本观众能够跟电影有沟通,这部电影能带给他们一些思考。”

考虑执导南京大屠杀遇难同胞75周年祭短片

陆川与南京有着不解之缘,他大学本科毕业于解放军国际关系学院,在(南京)度过的四年中,曾经两次参观过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遇难同胞纪念馆旧址,两次的感受都特别深刻。“第二次是带我弟弟来的,可是他看了

一半就出去了,心里堵……这种记忆是我想拍《南京!南京!》这部电影的一个很重要原因。”陆川说。

问及接下来会不会再拍类似南京大屠杀题材的片子,陆川表示,“我不愿再重复,就像《可

西里》,不会再拍二,更不会拍三……作为一个电影人,我在想自己能够帮馆里做些什么。”据陆川介绍,目前已经收到纪念馆馆长朱成山的邀请,希望能够为南京大屠杀遇难同胞75周年祭做一个短片。

黄灯亮时 慢慢行还是等一等?

浙江“黄灯案”主角来宁参加东大研讨会 东大研究黄灯通行法律问题,建议修法

黄灯亮时,到底该怎么做呢?昨天,在东南大学举行的一场“黄灯通行”的法律研讨会上,黄灯亮时该慢慢行,还是要等一等,多名参会者有不同看法。而这样的争议正是来源于目前我们法律的一个漏洞。东南大学承接的一个国家社科重大项目,就在研究关于黄灯通行的法律问题,并将建议国家相关部门修法。

□现代快报记者 朱俊俊

“黄灯第一案”主角:照片+视频认定违法

“红灯停、绿灯行,黄灯亮时慢慢行。”昨天上午,东南大学举行的“‘黄灯通行’的交通与法律问题”研讨会上,浙江省海盐县法律援助中心的律师舒江荣在发言时,引用了这首我们小时候都唱过的儿歌,但最后一句话,却引来了一番争议。因为有参会者在论文中也引用了这首儿歌,而最后一句话,却是“黄灯亮时等一等”。

最后一句儿歌的争议凸显了我国法律针对“黄灯通行”上的立法窘境,而舒江荣通过自己的行动,把这一争议“昭告天下”。舒江荣现在可是一位“名人”,原因是舒江荣以原告者的身份,起诉浙江海盐县交警大队,因为交警大队曾以闯黄灯为由,对舒江荣作出了罚款150元的处罚。

“我去处理交通违法曝光的时候,发现一张照片,照片上我的车辆已经越过停止线,行驶在了斑马线上,前方的信号灯为黄灯。”舒江荣说,一张照片还不足以证明他闯了黄灯,在法庭上,海盐交警部门还出具了一段视频,两个证据结合,证明舒江荣在海盐某路段闯了黄灯。

随后,舒江荣打起了行政诉讼,认为这个处罚并没有法律依据,原因是交通法只规定“黄灯亮时,已越过停止线的车辆可以继续通行。”但并没有说,没有越过停止线的车辆就不能通行,根据“法无禁止即自由”的原则,舒江荣认为自己不应当受处罚,这也引发了国内的“黄灯第一案”。但舒江荣两审都败诉。

东大学生调查:多数交警部门不罚闯黄灯

“黄灯第一案”发生之后,东南大学法学院的学生姜钟耀专门在微博上做了一份调查,他设置了如下几个问题:闯黄灯是否违法、闯黄灯是否应该处罚、有没有对闯黄灯现象的实际处罚,然后@了全国659个交警部门的实名认证微博,虽然只获得了56个实名认证微博的回复,仅占总量的8.5%,但就是这些回复,也充满了争议,就拿“闯黄灯是否违法”这一问题来说,就有5个交警部门实名认证微博表示这不是违法行为。如昌吉市公安局交警大

队回复说:“黄灯亮时,已越过停车线的车辆可以继续通行,从法理上推断,反之则是禁止的,但目前没有法条明文禁止,因此,我们认为当前在法律上存在空白,我大队目前没有对该行为进行处罚。”

巴中公安交警也回复说:“目前还没有对闯黄灯的相关处罚依据。”

针对“闯黄灯”现象该如何处理的问题,有86.2%的交警部门表示不处罚,或者最多是教育和警告,因为在取证上很难界定。

东南大学承接国家项目研究“黄灯困境”

中国“黄灯第一案”虽然尘埃落定,但争议却没消失,昨天的研讨会上,多名参与者的观点相左。

而这样的冲突,其实来源于地方性法律在立法时的混乱。昨天,参与研讨会的名与会者都提到了类似的问题,目前我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26条规定,红灯表示禁止通行,绿灯表示准许通行,黄灯表示警示。《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规定:黄灯亮时,已越过停止线的车辆可以继续通行。但没有越过停止线的车辆能否继续通行,在国家层面的法律上却没有规定。

因此,在地方性立法上,对这一条款的理解就出现了不同的声音,如《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就明确,未过停止线而继续通行的,处以200元罚款。但在浙江,却只是照抄了《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没有下文。

东南大学法学院副教授顾大松称,目前,东大承接了一个国家社科重大项目,关于《现代城市交通发展的制度平台与法律保障机制研究》,“黄灯困境”是他们研究的一个点,根据讨论,项目组认为应该修改《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把黄灯的条款修改为:“黄灯亮时,司机要谨慎通行,但不得抢行。”

“这就撇开了车辆有没有越过停止线的问题。”顾大松说,保证了黄灯期间司机的通行权,但也给司机设定了一个谨慎的义务,同时也推出了一个禁止性条款,就是不得抢行。“这样的修改好处是便于交警执法。”顾大松说,交警在黄灯亮起的路口,发现有车辆超速抢行的,就可以予以处罚,无需再判断是否越过停止线的问题了。东南大学将通过相关渠道,向公安部等部门提出修改建议。